

# 无锡市数据局文件

锡数投许〔2025〕5号

## 关于无锡中石油润滑脂有限责任公司新增年产3.5万吨油液产品（润滑油、特种油、金属加工液、防冻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无锡中石油润滑脂有限责任公司：

你公司申请报批的《新增年产3.5万吨油液产品（润滑油、特种油、金属加工液、防冻液）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位于无锡市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拟利用现有厂房和公辅、储运、环保设施，并新增部分设备和配套设施，建设“新增年产3.5万吨油液产品（润滑油、特种油、金属加工液、防冻液）项目”。项目建成后，新增年加工润滑油1万吨，特种油1.45万吨，金属加工液0.55万吨，防冻液0.5万吨的生产能力。本项目符合国家、省产业政策和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产业定位。根据《报告表》结论及无锡市生态环境局审查意见，仅从环保角度考虑，同意你公司按《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施实施本项目。

二、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你公司必须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重点落实以下要求：

（一）全过程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设备，加强生产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产生量和排放量，项目单位产品物耗、能耗和污染物排放等指标应达到国内同行业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治理措施，确保各类废气的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有效控制无组织废气排放。生产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1、表 2、表 3 标准。恶臭废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限值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2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三）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分类收集、分质处理”原则设计、建设、完善厂区给排水系统。本项目去离子制备浓水接管至无锡市锡山启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蒸汽冷凝水回用于冷却塔补水，水喷淋废水、蒸汽脱附废水依托现有废水处理设施处理后再经中水回用系统处理达标后回用于冷却塔补水，中水回用系统产生的浓水经收集后接管至无锡市锡山启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满足无锡市锡山启泰污水处理

有限公司接管要求。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接管无锡市锡山启泰污水处理有限公司集中处理。项目回用水参照《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1中敞开式循环冷却水系统补充水用水标准,接管废水中石油类、pH、COD、SS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NH<sub>3</sub>-N、TN、TP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A等级标准。

(四)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声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施工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要求。

(五)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固体废物在厂内的堆放、贮存、转移应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和相关管理要求,防止产生二次污染。危险废物转移应遵循就近原则,及时清运并委托有资质单位规范处置。

(六)做好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工作。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分区防渗要求,生产车间、危废仓库、污水处理站等应采取重点防渗措施,制定并落实土壤、地下水跟踪监测计划。

(七) 强化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有效防范环境风险。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要求, 定期排查并整改突发环境事件隐患, 按要求配备环境应急设备和物资。采取切实可行的工程控制和管理措施, 优化现有施工污染物收集系统, 保证足够容量的事故废水收集能力, 确保事故废水不进入外环境。

(八) 按要求规范设置排污口和标志, 并按污染源自动控制相关管理要求建设、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及其配套设施。按《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 实施日常环境管理与监测, 监测结果及相关资料备查。

(九)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以企业边界外 100 米设置卫生防护距离的要求, 该范围内目前无环境敏感目标, 以后也不得新建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建筑物。

(十) 你公司应对污水处理等环保设备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辨识管控, 健全内部环保设备实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 严格依据标准规范建设环保设备设施, 确保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三、本项目实施后, 污染物年排放总量初步核定为:

(一) 大气污染物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  $\text{VOCs} \leq 0.9832$  吨。

全厂有组织废气: 颗粒物  $\leq 0.286$  吨, 二氧化硫  $\leq 0.683$  吨, 氮氧化物  $\leq 3.357$  吨,  $\text{VOCs} \leq 6.3832$  吨。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VOCs $\leq$ 0.44 吨。

全厂无组织废气：VOCs $\leq$ 4.21425 吨。

(二) 水污染物 (接管排放量/排污外环境量)

本项目废水：废水量 $\leq$ 4694.6/4694.6 吨、化学需氧量 $\leq$ 0.4504/0.1878 吨，悬浮物 $\leq$ 0.4591/0.0469 吨，氨氮 $\leq$ 0.0037/0.00053 吨，总氮 $\leq$ 0.0048/0.00106 吨，总磷 $\leq$ 0.0006/0.0005 吨，石油类 $\leq$ 0.0216/0.0047 吨。

全厂废水：废水量 $\leq$ 57200.6/57200.6 吨、化学需氧量 $\leq$ 11.459/2.288 吨，悬浮物 $\leq$ 9.249/0.572 吨，氨氮 $\leq$ 0.8637/0.286 吨，总氮 $\leq$ 1.1048/0.572 吨，总磷 $\leq$ 0.1506/0.0286 吨，石油类 $\leq$ 0.2797/0.0572 吨。

(三) 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规范处置。

四、你公司应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对《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

五、你公司应当依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规定，重新申请排污许可证；未取得排污许可证的，不得排放污染物。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施工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应明确环保条款和责任。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组织开展该工程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不

定期抽查。你公司在收到本批复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并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

七、本批复生效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本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满 5 年，建设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批。

（项目代码：2311-320200-89-02-956195）



---

抄送：无锡市生态环境局、无锡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局、无锡市锡山生态环境局。

---

无锡市数据局办公室

2025年1月6日印发

---